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能让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曾国安      马春华      刘志宇      张志宏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